■记者观察 Observation

入廊费是城市地下管廊建设破题关键

证券时报记者 余胜良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力求推动城市地下管廊建设。之前,包括习近平总书记在内的中央领导已多次提出要推动地下管廊建设。

雨果说:"下水道是城市的良心。"城市地下管廊不仅仅是下水道,还是电、气、自来水、通讯设施等的通道。

《指导意见》明确,到 2020 年,建成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地下综合管廊并投入运营,反复开挖地面的"马路拉链"问题明显改善,管线安全水平和防灾抗灾能力明显提升,逐步消除主要街道蜘蛛网式架空线,城市地面景观明显好转。

记者认为,要求所有管线入廊并交纳入廊费,会成为政府以及企业加大城市管廊建设的驱动力。以前政府之所以没有管廊建设的动力,主要是因为没有利益,埋在城市之下的管网很难体现在政绩中。很明显,没有城市综合管廊,城市道路因为线网改造等原因经常被挖断又重新埋设,不仅增加了企业负担,城市交通也承受压力,而且埋设管线的检修是大问题,很难解决。而一旦下雨,城市积水很难排出,还造成生命财产安全。

有偿收费就好比司机通过高速公路交费一样,受益者付费。尽管有不少人认为高速公路收费不合理,可是难以否认收费在推动高速公路建设上的推动力,难以否认国人因此而受益。收费的好处显而易见:快速推进建设,运营者有维护保养的动力。

一旦可以盈利,那么就有社会资本愿意参与。根据《指导意见》,政府希望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贴、贷款贴息等形式,鼓励社会资本组建项目公司参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运营管理。这就为社会资本参与提供了依据。

《指导意见》还对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给了定价参考依据,入廊费主要根据地下综合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建设成本,以及各入廊管线单独敷设和更新改造成本确定。日常维护费主要根据地下综合管廊本体等因素确定。运营初期不能通过收费弥补成本的,地方政府视情给予必要的财政补贴。

为了完成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指导意见》明确区域内所有管线必须入廊,入廊管线单位应向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单位交纳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

据专家测算,每公里廊体投资大约 8000 万元,管线大约 4000 万元,总造价每公里约 1.2 亿元。按目前城镇化速度,未来三到五年预计每年可产生万亿元级别的投资。可以拉动机械行业、管道仪器、信息传输等行业发展。地下综合管廊潜在的市场空间巨大。

最近,珠海横琴新区投资 22 亿元长 33 公里的地下管廊投入使用,由于实现管线集约化管理,节省土地面积 40 公顷,价值远远超过 22 亿元总投资。同时,现代化管理确保管线稳定安全、大大减少后期维护费用。安置于管廊中的管道使用寿命达 50 年,远超过直埋管道平均 25 年的使用寿命。

这是大规模投资稳定中国经济增长的一个有力举措,而和 2008 年的 4 万亿不同,城市管廊投资并不是拉动产能扩张,而是城市功能的升级改造,如果改造成功,这是我国城市路面最后一次开膛破肚。

而如果商业模式可行,那么中国又会诞生出一批新企业:地下管廊运营商。

昕昊达环保改造进行中 污水处理业税收优惠生变

今日公布的"上市公司污染源在线监测风险排行榜前 20"(以下简称"排污榜")显示,8 月 3 日至 9 日的监测周期内,新疆昕昊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昕昊达")和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下称"秦皇岛污水")位列一二名,且环境风险指数为 100。经多方了解,昕昊达的环保改造项目仍在积极进行中。

上市公司污染源在线监测风险排行榜(8.3-8.9)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上市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表决权比例(%)	排放物名称	超标天数	平均超标倍数	最大超标倍数	环境风险指数
1	新疆昕昊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酒钢宏兴	600307	100.00	二氧化硫	7	8.65	8.97	100.00
2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国中水务	600187	100.00	化学需氧量	7	1.56	2.10	100.00
3	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分公司	中国石油	601857	100.00	氮氧化物	6	2.33	2.78	92.86
4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汇能源	600256	94.00	氮氧化物	7	1.70	2.41	92.46
5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晶科技	600586	100.00	氮氧化物	5	2.04	3.68	85.71
6	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开滦能源	600997	94.08	二氧化硫	4	2.32	2.71	78.57
7	汪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开滦能源	600997	100.00	二氧化硫	7	0.33	0.58	58.32
8	中国铝业山东有限公司	中国铝业	601600	100.00	氮氧化物	3	1.38	1.69	56.01
9	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黑猫	601015	51.00	二氧化硫	7	0.20	0.53	54.95
10	浙江凯丰纸业有限公司	凯恩股份	002012	60.00	化学需氧量	3	0.74	0.88	45.98
11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碱业	600229	100.00	二氧化硫	5	0.33	0.55	44.01
12	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	丹化科技	600844	54.01	二氧化硫	4	0.37	0.39	37.76
13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乌木斯热电厂	华电能源	600726	100.00	烟尘	3	0.60	0.62	36.51
14	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赤天化	600227	100.00	氮氧化物	4	0.27	0.32	35.26
15	内蒙古包钢钢联球团有限责任公司	包钢股份	600010	91.97	二氧化硫	2	0.49	0.62	26.54
16	江西六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六国化工	600470	100.00	氨氮	2	0.35	0.43	25.95
17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包钢股份	600010	100.00	二氧化硫	2	0.34	0.48	22.79
18	中粮生化涂山热电厂	中粮生化	000930	100.00	烟尘	2	0.07	0.08	15.91
19	大丰阳光热电有限公司	江苏阳光	600220	100.00	氮氧化物	1	0.19	0.19	11.89

江聃/制表 吴比较/制图

昕昊达环保改造 仍在进行

今年 4 月,新疆哈密地区环保局官方微博称表示,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昕昊达将于 7 月 30 日前完成烟气脱硫项目,配合地区总量减排任务的完成。昕昊达为酒钢宏兴全资子公司。然而,从监测数据来看,截至上周日,该公司二氧化硫监测指标一直持续高倍超标。

日前,排污榜项目小组多方询问烟气脱硫项目进展情况。哈密地区环保局工作人员告诉项目小组,该项目仍在进行过程中,但无法提供确切的完成时间。企业的相关人员也表示正在积极改造工作。

项目小组分析师表示,生产企业由于传统生产管理模式,存在环境违规风险。但是如果企业、监管机构认识到相关的环境问题,并规划相关整改计划,长期来看降低企业的环境违规风险。对于项目的改造进度还将持续跟踪。

环保违规污水处理 企业难享增值税减免

本次监测周期内,此前刚刚曝出千万罚单的秦皇岛污水处理企业污染物自行监测平台数据仍然显示超标。而自 7 月 1 日起实施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下称"78 号文"),给有过环境违规处罚记录的污水处理企业"雪上加霜"。这份文件在上周还引发了污水处理行业的热议。

根据规定,污水处理行业企业征收增值税,后返还 70%。这意味着污水处理、再生水等免增值税的政策被取消。不仅如此,"78 号文"第四条还规定,已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警告或单次 1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的,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上周的 E20 环境平台活动上,30 余家环境企业形成行业联合建言。建言的内容之一便是,污水处理行业有着诸多客观难处,而"进水超标"在环保局给予处罚时却不构成免责事由。企业认为,在进水超标的客观前提下,出水稍不达标就要面临为期三年的处罚,对于企业来说未免过于严厉。

北京公众环境研究中心主任马军表示,污水处理行业一直以来存在"进水超标"责任不清的问题。在过去环境监管不严格的情况下,就演变成了"公共牧场"现象,企业也没有认真对待。如今环境处罚力度增大,加之使用财税手段进行约束,使得企业财务成本上升,企业必然会提出异议。在此背景下,马军认为,严格环境监管,利用财税手段对违法企业进行约束,提升行业门槛是大势所趋。同时,马军建议,税收、环保等监管部门在政策制定时应加深对行业复杂性的理解,引进多个利益相关方共同研讨,以提高政策的适用性。

(中国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研究中心 江聃)

上市公司排污榜

研究说明:本表数据根据截至 2014 年年度报告中上市公司关联方即上市公司分、子、控企业的在线数据监测结果获得。

超标是指根据环保部门实时在线数据排放物浓度值大于该排放物浓度标准,则定义为该时段该排放物超标。超标日是指根据实际工况,对该企业生产日同一排口、同一排放物发生 3 次超标排放情况,且当日平均超标倍数 >0 记为该企业所属排口超标日。超标倍数是指根据实时在线数据,超标倍数 = 排放物浓度值 / 排放物浓度标准 ×100%-1。平均超标倍数 = (∑该企业同一排口同一排放物日均超标倍数)/(∑该企业同一排口同一排放物超标日数)。环境风险指数 =50 × 超标日期 /7+50 × (当平均超标倍数大于 2 时取 2,废水按照 1.5 倍标准计算,其他情况按日平均超标倍数计算)/(2,废水按照 1.5 倍标准计算)。

关于企业排放标准的免责声明

一、本榜单中所涉及的企业排放标准取自各环保部门公开的企业自行监测在线平台,对因原始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或准确性造成的后果,概不负责。

二、因部分企业废气、废水排放口未标明标准限值,或标注的标准限值错误,参照如下资料,修订了相关企业废气、废水排放口的排放标准:

1.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2.企业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3.企业所属行业的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4.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5.当地环保厅季度监督性监测报告;
6.《全国投运燃煤机组脱硫设施清单 2013 年》;
7.《全国投运燃煤机组脱硫设施清单 2014 年》;
8.根据现有关于该企业锅炉的投运年份、锅炉类型的介绍等。

三、读者若发现相关数据和信息与环保部门或者企业自身公示内容不一致的,可致电【010-84448189】,或电邮【csr@stcn.com】,我们将及时进行核实,并根据核实结果调整相关数据和信息。